

2006



人大司考丛书



2006 国家司法考试 各科单元同步练习

2006
Guojia Sifa
Kaoshi Geke
Danyuan
Tongbulianxi

紧扣考点，逼近真题，同步练习，巩固提高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各科单元同步练习

组 编 北京万国学校

主 编 骆 勇

副主编 段庆喜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 毅 杨长庚 张海峡 林鸿潮

房保国 姚海放 韩 波 韩友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各科单元同步练习/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7-300-04562-6

I. 国…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7478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各科单元同步练习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net>(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4 版

印 张 39.5 插页 1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954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还法律于生活（代序）

——九年职业法律培训随感

有一位西方学者认为：知识的爆炸式增长，已经使人类的心灵陷入困境。在无法承载的知识面前，只剩下两种人：一种是对越来越少的问题知道得越来越多的各种专家；一种是对越来越多的问题知道得越来越少的哲学思辨家。在生活中，我们更多地发现，知识的爆炸，使越来越多的人成为了领域内的专家。但在这类专家眼里，社会整体似乎正在消失，“专业知识”正取代源于生活的理解；具体但互不关联的“专业知识”正逐渐丧失其应当带来的智慧和力量。于是，人们在这种“专业知识”面前忍受着折磨……

在长达九年的职业法律培训生涯中，我们的一些学员，甚至我们的一些教师也会有这样的困惑。在他们的眼里，法律似乎仅仅是纯粹规则的体系，仅仅是逻辑脉络中抽象概念的演绎，法律毫无生机，抽象枯燥与之伴随，法律与生活毫不相干。

其实，法律源于生活。每一个法条都承载着生活规则和生存意义；每一条规则都蕴含着道德关怀，都在追寻着“人应当享有什么样的生活”这一终极命题。因此，如何让众多的法律学习者不仅仅是枯燥地学习，而是从社会生活经验进入法律，还枯燥的法律于鲜活的生活理解，使法律学习者在学习中充满激情和使命感，给法律学习者传递一种法律精神以及法律对人类的价值意义，使法律学习者在勇于奋斗、自强不息、积极向上的学习过程中，更加负有责任，从而升华对法律的真挚理解，去欣然品味人生，去快乐地追求成功的目标，这既是我们培训的目的，也是我们在法律应试培训中注入法学教育精神的追求，还是我们创设培训思路、完善培训服务乃至写书出版的原创动因。

法律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它陪伴我们从摇篮走向坟墓。在一般人眼里，法律是具体的，人们对它的理解更多地只是遵循。其实，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法律文明是迄今为止文明探索过程中最辉煌的成果，是最完善、最高层次理性体系的反映，是理性与人性之美的结合。法律虽然是由我们人类创造的，但是自始至终都具有一种超越一切人意志和理性的最高价值，并不断塑造着我们人类自身的品质。

学习法律史后，我们都明白这样一个道理：生活规则的不同塑造了不同风格的法律文化，由此人类文明才呈现出不同形式的发展轨迹。法律不过是将一定时期内对社会形成了足够影响的生活规则翻译成法律语言。法律发展的趋势就是延承社会习俗，而社会习俗则承载着人类的共同价值和共同福祉。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人类就是在社会习俗的支配下，通过自我信念的作用，凭借理性推理的力量，为建立便于遵循的具体秩序而不断奋斗。只有更多地遵从法律规则，才能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西方有个叫西塞罗的人进一步启发我们：所有关于人类行为的科学都有一种共同纽带，并存在彼此相连的血缘关系。在我们审视法律条文时，也会感觉到这种共同纽带的影响力，它不仅表现为法律条文彰显的是非观，而且包括几乎所有法律关系所蕴含的道德本性。从历史上看，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尤其是在特定社会组织中的人，都有着相同的是非观，其中有一些是基本品质：诚实、率真、慈善、宽容、友爱、乐观、同情心等，对这些

品质我们都会由衷地尊重与信服。如果我们承认一切科学与知识都蕴含并不断探索着一种共有的东西，那么这种共有东西应当是包含上述道德本性的基本品质。随着人类对道德本性的关注，这种道德本性对人们的行为的评估和支配也不断完善，合理性也随之提高，于是便有了社会各领域对它的反映：这些道德本性实际上是一种客观的世道人心，它决定着法律的内涵与本质。这个世道人心借助法律理性凝练为法意，表达为规则，也就体现为公平、正义、仁爱、诚实、安全、自由、平等、人权、民主、宽容等基本价值。所以说，法意——人心——人生——事实——规则存在着一线勾连的玄机。

这些道德因素极大地影响着我们的社会，我们的生活因此会变得友善真诚，拥有这些品质的人会受到尊重。对这样的人而言，守法是愉快的，而且是必然的；在他们看来，法律的具体条文指向的目标及追求的效果只不过是这些道德因素的影响力。因为法律一开始就是习俗，法律的发展过程就是明确哪些社会习俗可以上升为法律的过程。法律本身不是自然规律，法律是社会公约性质的、表达社会共同理想和信念的共同规则。而这些规则来自生活，是为了保证生活的方便和和谐。法律规定的不过是人与人相互间的行为标准，在很大程度上，法律就是人们推理和有意识的行为的必然结果。因此，遵循这个结果，了解法律的思路与逻辑，就可以把法律还原于生活，把晦涩枯燥的法条回归于平凡无奇的生活经验。而生活中的绝对规则就是为共同利益而合作。

在我看来，法律的发展赋予我们的启示比其他任何社会科学都多得多。我们从法律的历史中可以发现我们人类曾经共同的生活。法律的每一条规则，从来都不是哪位立法者的创造，而是亿万大众持续地、前仆后继践行的结果。同样地，今天的法律规则也将与未来的法律规则相融合形成未来社会的“游戏规则”。

在日益理性的环境中，我们时常认为我们是远离本能的，而事情的发生又往往源于本能。在大脑支配下的本能往往是随机的，这些本能写在我们自己的头脑中，形成固有的、抹不去的行为标准，并在潜意识的作用下统治着我们。但是，人类漫长的发展要求我们必须遵循这样的规则：个人对他人的行为必然符合常人的一般行为和习惯做法，符合习惯的行为是正确的行为；对一切人都适用的规则是公正的规则；只有当每个人都能以同等的方式行事时才有自由，也就是说，只有习惯性的行为方式形成后，自由才能最终实现；为求得公正，人们必须按习惯方式行事，否则社会就有失去自由与平等的危险；要实现平等，就需要所有人有一个共同的标准，因为实际上每个人都在内心深处渴望着什么，但如果我们自己都没有能够满足别人心中这样的渴望，又怎能苛求自己的心愿得到满足呢？正如康德所言，每个人的所作所为应能使他自己的行为规则成为一般的法律，这是一切法律的基础。所以，我们每个人心中存在的行为标准仅仅是自己的习惯，因此，需要理性支配下的法律来控制这些习惯。这些个人习惯只有与自觉而健全的法律意识相联，才能使沉溺于习惯行为中的个人充分领悟法律条文中蕴含的、对社会产生巨大影响力的道德品质及法律精神，从而使个人的习惯行为与法律内在的精神相融合。法律与道义精神从来都是相生相随的。对人类经验如道义、习惯、情感等的继承是隐藏在法律条文之下的历史基础。法律的方法、视角及职业过程，不过是把这些经验因素判断表达为法律形式。法律是代表着民众的理想和愿望的，所以法律最偏爱的是正常的普通人，在很大程度上讲，给别人留下好印象是法律所依赖的根据。

我们始终认为，作为世界上法律最为繁杂的美国，就是因为法律举足轻重的作用，推

动了整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虽然美国建国历史短暂，但是美国人继承了作为人类理性文明最高体现和以往历史深厚积淀的法律传统和法律文化。美国凭借法治跨越了“卡夫丁”峡谷，走了一条快速、可持续发展的捷径。

有不少人认为法律是枯燥乏味的，一些未接触法律的人，甚至对法律敬而远之。其实，正是法律中蕴含的社会协作精神才使我们能够生活在这竞争而有序的环境中。我们对待法律规则应当有最起码的温情与敬意；有了这种温情与敬意，方能舒缓我们对法律枯燥的理解。认为法律是枯燥的，也许是因为法律是理性的。理性的特征是讲逻辑，计较功利，也许因为这种特征，导致初涉法律的人更多注重具体法条的表面权利，凡事俨然一副丁卯分明的态度，而忽视法律的本质是生活经验规则体系。这种对待法律的态度其实是一种凭借理性之刃对完整的人类心性所做的切割。从这个角度来看，对法律的亲切感似乎总有这样一个前提：法律能够为我提供什么。也许正是这个原因，对法律的敬意往往更多地体现为一种姿态，也就是说，对法律的忠诚与对上帝的信仰是不能同日而语的。但对法律的敬意与亲切感要求我们应当有法律信仰的姿态；法律的信仰姿态要求我们相信法律生命之外还有法律灵魂；这个灵魂就是世代传承的公序良俗的生活经验规则。法律是把这种生活经验规则翻译成法律语言，它是人类世代传承的文明。依法办事，其实就是按照法律背后的累世淤积的生活经验办事。

现实生活中“法治”不尽如人意的现象，反映的不仅是“有法不依”、规则无效，更显示了遵循关怀的信仰危机，也体现了世道人心的紧张。但是，我们不能将自己的错误归结于法律，“法律为我们提供了法则，让我们去公正、合理地援用它，当我们自己没有做到公正合理时，非但不自我反省，反而去指责它，而它却始终默默无语”。基于法律存在与发展的历史宿命，我们每个人只能在延承中谋求改变，所以说，每一位高尚的人都会认识到遵守法律的责任。

一切人类理性的发展都依赖于法律！

一切人类法律的发展都来源于生活！

骆 勇

2006年3月于北京万国学校

本书导读

九年来，我们在研究司考（律考）和编辑学员资料的过程中，几乎参阅了在北京图书市场上出现的所有司考（律考）辅导用书。每当打开一部司考（律考）辅导书，我们自然都会以专业的眼光掂量它的内容——内容的针对性和辅助性、案例的新颖性和启发性、解析的准确性和逻辑性，等等。

经过九年司考（律考）培训工作，我们认识到，司考（律考）指定教材所涉及的内容庞杂繁多，但又绝不能抛开它另立内容体系。因此，作为辅导用书，至少应当具备这样两个特点：（1）紧紧围绕司考指定教材，以其为本；（2）针对司考所涉内容的侧重点及考生复习准备的实际状况来展开。抛开指定教材重组辅导用书的作法，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作者的一厢情愿，它只会增加考生的负担！就考生复习准备的有限时间而言，指定教材所涉及的内容量已经足够而且不可回避。因此，我们认为，作为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更恰当的形式也许是以“题”的形式，帮助广大考生去精透地掌握和消化指定教材及必读法条的内容。

另外，自1996年以来，律考、司考命题日趋以标准化客观题为主，这也要求考生在平时复习准备过程中应当时刻通过“题”的形式来获取知识。标准化客观题有一个好处，即更加注重学问必须是自己求来。而以问题为内涵的自测题及单元模考题，能最大限度地整个复习准备过程中提高学习效率，增进学习兴趣。

基于以上认识，本书在编写上以题为主，力求紧密配合指定教材的学习过程，注重循序渐进、同步强化辅导的培训特点，旨在帮助考生在自学中更有方向性、针对性，更富有效率。

一、自测题及单元模考题在复习备考中的作用

传统性复习准备司考（律考）的过程是重复通读教材的过程。在这个复习过程中，最为关键的是如何提高学习效率。不仅仅是往大脑里灌知识，更重要的是通过同步训练题自始至终地检测是否掌握了相关的内容。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和作用总结起来有四点：

第一，让考生在复习开始阶段便通过测试的方式训练考试能力。本书的试题都是万国学校培训团队在分析历届司考（律考）真题特点后，从万国学校题库中心积累的大量优秀题目中精心挑选出来的，或在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上的真实典型案例的基础上编制而成的，具有很高的质量。这样可以使考生少走弯路，最大限度地了解司法考试及命题规律，切中要害，一次成功。

第二，帮助考生及时消化已学知识。自测题可以检测学习过程中的“步步提高”的效果，单元模考题则从重点、难点角度检测复习后的效果，使考生通过测试了解自己，从而

整体地提高应试水平和能力。

第三,让考生与万国培训的辅导过程保持同步,通过自测题及单元模考题与万国学校建立更紧密的联系,考生可以通过当面交流或通过万国学校网站(www.wanguoschool.net)给我们提出意见,我们在更加全面了解广大考生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专业答疑回复,使万国的培训服务不断地深化、细化。

第四,帮助考生逐步提高应试水平,在历次测试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适应司法考试题量大、时间短、覆盖面广的特点。

在万国多年的培训历程中,学员通过对测试题的练习进行复习可谓效果显著,尤其是对初次参加考试的、对司法考试了解不多的人来说,帮助更大,或加快了做题速度,或将一些法条理解得更加透彻,或学会了做各类题型的相关技巧。通过做题,学员能了解自己的知识体系在哪些地方存在不足,需要加大力气补充。绝大多数学员通过自测与单元模考练习,大幅度提高了知识水平和得分能力。

万国司考培训采用的“不间断循序渐进五阶段”模式,以及其中各阶段的单元模考和第四阶段的应试综合模考,都是以做题为主要方式,将复习分成若干体系,加深理解,融会贯通,最终达到将知识能力转化为得分能力的应试目的。本书中的测试题是培训中练习题的精华。

二、本书体例结构说明及特点

就全书的结构而言,我们以司法考试统编教材部门法的划分为依据,每一部门法又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该部门法的概述,又分为两个基本点:一是部门法的基本结构。我们以书为本,提炼出该部门法的基本知识结构框架,旨在帮助考生建立宏观知识结构、体系,系统地去学习教材中的细碎的知识。二是该部分的重点、难点、要点提示。这是万国团队经过对司考(律考)几年的研究后对于考试重点、难点的归纳和总结,旨在帮助考生合理地分配复习精力和时间。

第二部分是该部门法的自测题及解析。自测题是万国团队的教师们配合统编教材的系统性复习,在研究了1999—2005年司考(律考)真题知识点比例分配的基础上,以教材所涉知识点为顺序,精心编制而成的,旨在通过涵盖所有考点的单元自测题,让考生及时检测对司考系统知识的记忆程度。

第三部分是该部门法的单元模考题及解析。旨在配合统编教材各部门法的单元复习,帮助考生通过考查重点、疑点和难点,深入把握司考考点及内容体系。

本书帮助考生在全面系统地把握指定教材和必读法规的基础上强化记忆体系,同时在习题检测过程中体验和掌握命题思路。其按照教材各部门法的同步讲授进程,将考生复习中普遍存在的疑点与难点精心编制成小案例,通过单元自测题和单元模考题两种检测方式强化考生的记忆体系。考生做题的过程就是体验司考题型的过程,可以模拟训练考试题型和做题方法,把握考试节奏。针对广大司考考生第四卷成绩普遍偏低,以及客观化试题日益凸显,以小案例形式考查考生在阅读中迅速捕捉关键信息及排除干扰能力的命题趋势,本书将近几年的典型案例编制成反映这种命题趋势的标准化客观案例题和主观案例题,让考生在反复训练的过程中适应这种命题规律。自测题和模考题的解析从法理、法条等角度详细剖析了每一道题的每一个选项,在给出参考答案的同时向读者说明解题思路与依据,

而不只是简单地罗列参考答案。

三、本书使用方法建议

关于如何使用本书，现提出如下建议：

1. 在尚未开始学习某一部门法，对其内容处于不了解状态时，可先参看本书的某一部门法体系的基本构架和重点、难点、要点提示，之后再读教材、看法条。这样可以帮助考生尽快进入学习状态，在对该部门法有一个大概了解的基础上，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学习，提高复习效率。

2. 学习教材和法条之后，您就可以试着做本书的“自测题”了，通过自测，及时地让您把已学知识进行巩固、加深记忆，并为您今后的复习积累宝贵的经验、方法。而本书的“解析”部分，会使您在瞬间豁然开朗、茅塞顿开。

3. 学习过整个部门法的内容之后，您就可以做本书的“单元模考题”了，通过模拟考试，检验自己的真实知识水平，查漏补缺，及时调整学习战略，进一步提高水平，为今后的复习指明方向，从而有针对性、有计划地开始下一阶段的复习。

四、第四版修订说明

这是本书的第三次修订。本次修订，万国学校各科目的核心老师根据 2006 年司法考试的新趋势，对本书的题目及答案、解析进行了全面审核，修正了过去的一些错误，更换了一批不合时宜的题目，另外还新增加了一些题目。作者们希望通过全面修订，使本书的内容更加完善，更加符合备战 2006 年司法考试的全国考生的需要。

担当本次修订任务的作者及其分工如下：

杨长庚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林鸿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韩友谊 刑法；

姚海放 民法通则（含担保、婚姻、继承）、合同法；

张海峡 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

房保国 刑事诉讼法、法律职业道德；

韩 波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李 毅 国际法。

最后，我们真诚地希望本书能在考前的几个月中与您相伴相随，改变传统枯燥的学习模式。希望本书中的试题、案例、复习指导与广大考生学习指定教材的过程紧密相连，相辅相成，这样指定教材的学习过程便有了滋味。

预祝广大考生一举成功。

骆 勇

2006 年 3 月于北京万国学校

目 录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第一部分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概述	1
一、法理学概述	1
二、法制史概述	1
三、宪法概述	2
第二部分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自测题及解析	2
一、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自测题说明	2
二、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自测题	3
三、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自测题答案及解析	9
第三部分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单元模考题及解析	17
一、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单元	
模考题说明	17
二、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单元	
模考题一	17
三、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单元	
模考题一答案及解析	25
四、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单元	
模考题二	33
五、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单元	
模考题二答案及解析	4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部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概述	52
一、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基本构架	52

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重点、 难点和要点提示	52
第二部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自测题及解析	52
一、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自测题	
说明	52
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自测题	
.....	53
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自测题	
答案及解析	64
第三部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单元模考题及解析	75
一、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单元	
模考题说明	75
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单元	
模考题一	75
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单元	
模考题一答案及解析	84
四、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单元	
模考题二	92
五、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单元	
模考题二答案及解析	102
刑 法	
第一部分 刑法概述	110
一、刑法体系的基本构架	110
二、刑法重点、难点和要点	
提示	110
第二部分 刑法自测题及解析	
.....	112
一、刑法自测题说明	112
二、刑法自测题	113
三、刑法自测题答案及解析	123

第三部分 刑法单元模考题及

解析 138

一、刑法单元模考题说明 138

二、刑法单元模考题一 138

三、刑法单元模考题一答案
及解析 145

四、刑法单元模考题二 155

五、刑法单元模考题二答案
及解析 163

民法通则（含担保、婚姻、继承）

第一部分 民法通则概述 173

一、民法通则（含担保、婚姻、继承）
的基本构架 173

二、民法通则（含担保、婚姻、继承）
的重点、难点和要点提示 175

第二部分 民法通则自测题及

解析 176

一、民法通则自测题说明 176

二、民法通则自测题 177

三、民法通则自测题答案
及解析 188

第三部分 民法通则单元模考题及

解析 200

一、民法通则单元模考题
说明 200

二、民法通则单元模考题一 200

三、民法通则单元模考题一
答案及解析 208

四、民法通则单元模考题二 215

五、民法通则单元模考题二
答案及解析 222

合同法

第一部分 合同法概述 232

一、合同法的基本构架 232

二、合同法重点、难点和要点
提示 233

第二部分 合同法自测题及解析

..... 235

一、合同法自测题说明 235

二、合同法自测题 235

三、合同法自测题答案及解析 247

第三部分 合同法单元模考题及

解析 259

一、合同法单元模考题说明 259

二、合同法单元模考题一 260

三、合同法单元模考题一答案
及解析 268

四、合同法单元模考题二 275

五、合同法单元模考题二答案
及解析 282

知识产权法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法概述 291

一、著作权法概述 291

二、商标法概述 291

三、专利法概述 292

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法自测题及

解析 293

一、知识产权法自测题说明 293

二、知识产权法自测题 293

三、知识产权法自测题答案
及解析 296

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法单元模考题

及解析 301

一、知识产权法单元模考题
说明 301

二、知识产权法单元模考题一
..... 301

三、知识产权法单元模考题一
答案及解析 304

四、知识产权法单元模考题二
..... 308

五、知识产权法单元模考题二
答案及解析 310

商法、经济法

第一部分 商法、经济法概述

一、公司法概述	314
二、合伙企业法概述	315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316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316
五、企业破产法	317
六、税法	318
七、银行法	319
八、保险法	319
九、票据法	320
十、证券法概述	320
十一、劳动法	321
十二、环境保护法	321
十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22
十四、土地管理法	323
十五、反不正当竞争法	323
十六、拍卖法	324
十七、招标投标法	324
十八、产品质量法	324

第二部分 商法、经济法自测题

及解析	325
一、商法、经济法自测题说明	325
二、商法、经济法自测题	325
三、商法、经济法自测题答案及解析	340

第三部分 商法、经济法单元模

考题及解析	365
一、商法、经济法单元模考题说明	365
二、商法、经济法单元模考题一	365
三、商法、经济法单元模考题一答案及解析	375
四、商法、经济法单元模考题二	389

五、商法、经济法单元模考题二

答案及解析	400
-------	-----

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刑事诉讼法体系的基本构架	414
二、刑事诉讼法重点、难点和要点提示	414
三、2004年刑事诉讼法的命题特点与规律	416
四、2005年刑事诉讼法的命题特点、规律与复习建议	417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自测题及

解析	420
一、刑事诉讼法自测题说明	420
二、刑事诉讼法自测题	420
三、刑事诉讼法自测题答案及解析	432

第三部分 刑事诉讼法单元模考题

及解析	447
一、刑事诉讼法单元模考题说明	447
二、刑事诉讼法单元模考题一	447
三、刑事诉讼法单元模考题一答案及解析	454
四、刑事诉讼法单元模考题二	462
五、刑事诉讼法单元模考题二答案及解析	470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概述	480
一、民事诉讼法、仲裁法体系的基本构架	480
二、民事诉讼法、仲裁法重点、难点	

和要点提示	481
第二部分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自测题及解析	482
一、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自测题	
说明	482
二、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自测题	
.....	483
三、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自测题	
答案及解析	494
第三部分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单元模考题及解析	508
一、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单元	
模考题说明	508
二、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单元	
模考题一	508
三、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单元	
模考题一答案及解析	516
四、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单元	
模考题二	524
五、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单元	
模考题二答案及解析	531

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539
一、法律职业道德基本构架	539
二、命题基本情况分析	539
三、考试重点及难度分析	540
四、2005 年法律职业道德考试特点	
与规律	540
第二部分 法律职业道德自测题	
及解析	541
一、法律职业道德自测题	
说明	541
二、法律职业道德自测题	541

三、法律职业道德自测题答案	
及解析	545

第三部分 法律职业道德单元模	
考题	550
一、法律职业道德单元模考题	
说明	550
二、法律职业道德单元模考题一	
.....	550
三、法律职业道德单元模考题一	
答案及解析	553
四、法律职业道德单元模考题二	
.....	557
五、法律职业道德单元模考题二	
答案及解析	560

国际法

第一部分 国际法概述	564
一、国际法体系的基本构架	564
二、国际法重点、难点和要点	
提示	566
第二部分 国际法自测题及解析	
.....	568
一、国际法自测题说明	568
二、国际法自测题	568
三、国际法自测题答案及	
解析	580
第三部分 国际法单元模考题及	
解析	593
一、国际法单元模考题说明	593
二、国际法单元模考题一	593
三、国际法单元模考题一	
答案及解析	599
四、国际法单元模考题二	606
五、国际法单元模考题二	
答案及解析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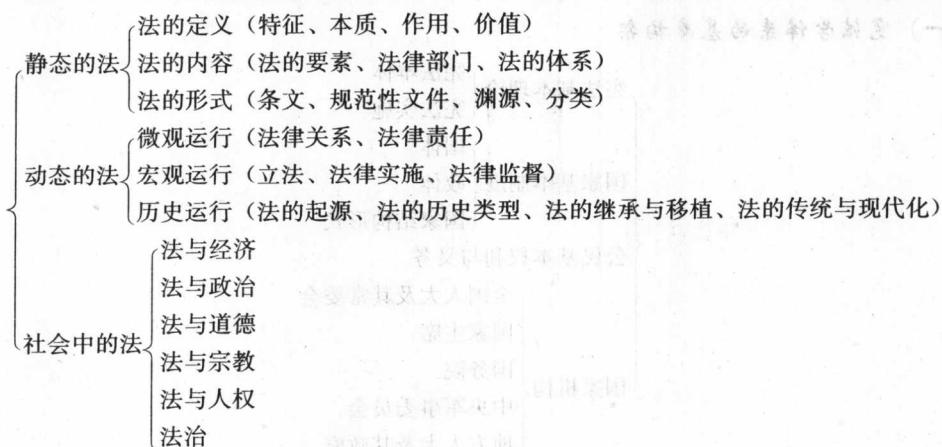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第一部分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概述

一、法理学概述

(一) 法理学体系的基本构架

法理学是关于法的一般理论的科学。它既包括由各部门法构成的法律制度，也包括法律意识和法律实践，是法律制度、法律实践和法律意识构成的整个法律现实，它以揭示“法”中恒久的、有规律的最高原则为己任。从体系上看，法理学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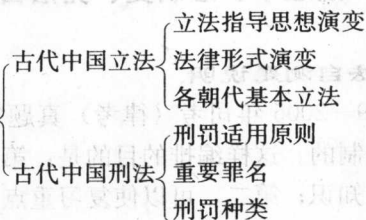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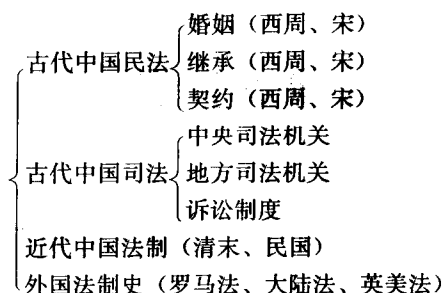
(二) 法理学重点、难点和要点提示

在法理学的知识体系中，重点部分是法的本体和法的运行，这两部分构成了历年法理学司考题的主体；难点部分是法的本体，对这部分的理解是学好整个法理学的基础，其中法的要素、法律关系等部分更是历年常考的知识点。此外，“法与社会”部分也不可忽视，各类繁杂的关系也会考查。

二、法制史概述

(一) 法制史体系的基本构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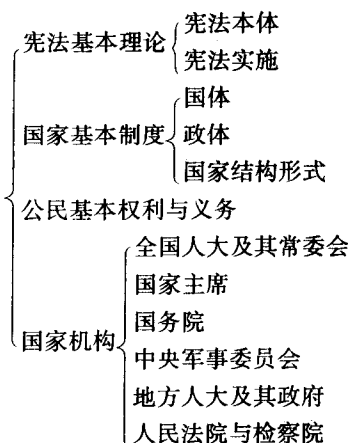


(二) 法制史重点、难点和要点提示

在法制史的整个知识体系中，立法方面的知识点是最重要的。但由于立法方面的知识点比较零散，所以，比较难以把握。复习中应注意理解记忆。

三、宪法概述

(一) 宪法学体系的基本构架



(二) 宪法学重点、难点和要点提示

在宪法学的知识体系中，重点在宪法的基本理论、公民基本权利和立法法。公民的基本权利方面主要考查的是选举权利等方面的知识点。国家机构方面的知识点比较零散，必须整体把握，从而在大脑中形成比较清晰的框架。

立法法是最近几年司考考查的重点，特别是该法第五章“适用与备案”。

第二部分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自测题及解析

一、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自测题说明

本套自测题是在研究 1999—2005 年司考（律考）真题知识点比例分配的基础上，以教材所涉知识点为顺序精心编制的。这样编排的目的是：第一，便于在复习的过程中随时检验复习效果并及时巩固所学知识；第二，可以使复习重点突出，按照历年试题合理分配的题点比例，会使自测分数客观地体现出考试水平。本套题还精心设计了四个选择项，尽量增加题目的迷惑程度，使它更贴近考试。

二、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自测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甲与乙签订了关于房屋买卖的合同,甲在履行自己的交付房屋及有关产权证明的义务的同时,可以合理地预计到乙会履行支付价金的义务;如果乙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会承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法律责任。这一事实体现了法的哪种规范作用? ()
A. 指引作用 B. 教育作用
C. 预测作用 D. 强制作用
2. 根据法的价值的理论,判断下列哪一价值属于其他价值的基础? ()
A. 自由 B. 平等
C. 秩序 D. 效率
3. 法典编纂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化的一种方式,下列关于法典编纂的说法中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典编纂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化的唯一方式
B. 法典编纂有助于法制统一
C. 法典编纂可以由官方进行,也可以由民间进行
D. 法典编纂不改变所编纂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内容
4. 下列哪一个法律文件为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所包括? ()
A. 《物权法(草案)》 B.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C. 1979年《刑法》 D. 《反劫机公约》
5. 2005年8月,湖南省某县由于大规模暴发“禽流感”,养殖专业户张某饲养的鸡鸭全被捕杀、深埋,致使其不能依约向春风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交付5000只鸡。在此,“禽流感”不属于()。
A. 法律事件 B. 法律行为
C. 法律事实 D. 单一法律事实
6. 《A市日报》刊登了一则严重失实的反映A市公安局滥用强制措施的新闻报道。对此,A市公安局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新闻侵权诉讼,要求《A市日报》赔礼道歉。A市公安局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一种? ()
A. 法的适用 B. 法的遵守
C. 法的执行 D. 法的解释
7. 下列哪个选项属于人权的内容要素? ()
A. 自由 B. 平等
C. 生存 D. 发展
8. 上请原则开始于下列哪个皇帝在位期间? ()
A. 秦始皇 B. 汉高祖
C. 汉宣帝 D. 隋文帝
9. 律学家张斐、杜预为下列哪部律作注? ()
A. 汉律 B. 曹魏律
C. 晋律 D. 北齐律
10. 清朝编撰会典开始于下列哪个皇帝在位期间? ()

A. 顺治

B. 康熙

C. 雍正

D. 乾隆

11. 根据立法方式的不同, 可以将罗马法分成()。

A. 公法与私法

B. 市民法与万民法

C. 市民法与长官法

D. 人法、物法与诉讼法

12. 宪法的产生是近代民主政治的产物, 下列关于宪法的发展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A. 古代宪法和近代宪法的含义不同, 但中国古代宪法和西方古代宪法的含义却是相同的

B. 英国是近代宪法的发源地, 英国宪法是世界上产生最早的刚性宪法

C. 美国的宪政实践比英国开始得晚, 但其 1787 年宪法却是世界上产生最早的宪法

D. 法国 1791 年宪法是欧洲大陆产生最早的成文宪法

13. 我国的政体是()。

A. 人民民主专政

B. 带有联邦色彩的单一制

C.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D.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14. 直接选举中, 选区全体选民的()参加投票, 选举有效。

A. 1/2 以上多数

B. 1/4 以上多数

C. 过半数

D. 1/3 以上多数

15. 自治区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

A. 国务院备案

B.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C. 国务院批准后生效

D. 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16. 特别行政区作为我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 直辖于()。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中央人民政府

C. 国家主席

D. 中共中央

17. 下列有关立法监督权限的说法不正确的是哪个?()

A. 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有权机关进行的只是违法性监督

B.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的纠正方式只有“撤销”, 而且只针对“违法性”的立法

C.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的立法监督相当全面, 方式包括改变和撤销, 而且针对的是“不合法”和“不适当”的立法

D. 人大不直接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的立法, 而由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的立法进行“适当性”审查的监督

18. 根据宪法规定, 我国的法律解释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下列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权的叙述中, 不正确的是哪个?()

A. 我国的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B.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C.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D. 法律解释一经通过, 应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二) 多项选择题

19. 下列关于法的特征和法的本质的描述中, 哪些说法是正确的?()